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 2016年9月

此粗框內項目請在同一學期完成							
	參與學術會議 [註 1]	會議觀察報告	修習學分 [註 2]	古籍圈點 [註 4]		會議 or 期刊論文發表 [註 5]	研究計畫提出
				十三經	開列書目		
碩一				↓ 完成請打勾	↓ 完成請打勾	↓ 完成請打勾	↓ 完成請打勾
碩二							
碩三							
碩四							
休學 1							
休學 2							
總數	第 n 年畢業 共參加 n 次	第 n 年畢業 共須 n 篇	一般生中系畢 32 學分 [註 3]				
完成							

此部分項目全部完成後，

申報論文題目，並於研究計畫通過之下一學期

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考

[註 1] 參與學術會議每學年 1 場中大型研討會或 2 場經常性研討會、研究所演講。

[註 2]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為 12 學分，且未修畢前每學期至少須選 1 學分。

[註 3] 一般生非中文系畢業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規定課程 1 科，或超修研究所 2 門課程；外籍生須再另外修習規定之大學部課程 3 科。（詳見〈修讀辦法〉）。

[註 4] 古籍圈點前請先攜帶空白古籍至系辦公室蓋查核章再行圈點。

[註 5] 會議或期刊論文須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會議或期刊。

※詳細規定請參見〈政大中文系碩士班修讀辦法〉，並以該規章為準。